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理律法律事務所
劉昌坪 律師
余景仁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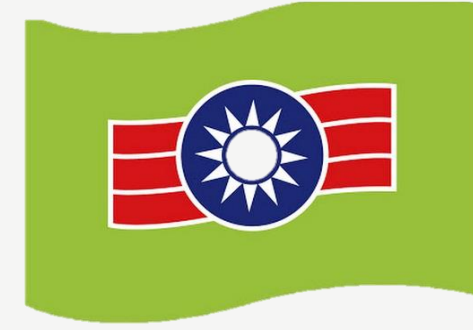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9日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救國團之發展歷程



41 年- 58年

隸屬國防部之政府機構

59年- 77年

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

78年迄今

公益社團法人

→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



自始即登記為救國團之不動產



台中市豐原區房地

鄉鎮 車路墘 小段生之陸陸 地號 (1-66)

主登記次序	貳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51年1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51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件號	16 號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51年1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發生期	民國50年2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管理者	台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住	縣市中區	縣市中區	縣市中區	縣市中區
權	豐原區西里	豐原區西里	豐原區西里	豐原區西里
所	鄰134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全部			
義務人	權利剩餘額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51字第0095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登簿 校對			

截止記載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墘段車路墘小段1-66地號
所有權人為救國團

登	日期	民國51年1月6日	民國
記	原因	買賣	
所	原因發生期	民國50年2月1日	民國
有	姓名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管理者	台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住	縣市中區	縣市中區

台中市豐原區房地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51年1月5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號	16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51年1月6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原發日期	民國50年12月21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姓名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管理	台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住	台中市中山路		
權	豐原市區		
所	西里巷弄		
人	牌134號		
國民身分證一號	03707607		
權利範圍	全部		
取得持分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權利剩餘額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截止記載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墘段車路墘小段1-552地號
所有權人為救國團

號		16 號	
登日期	民國51年1月6日	民國	
原因	買賣		
原發日期	民國50年12月21日	民國	
姓名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管理	台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住	台中市中山路		
	鄉鎮		

台中市豐原區房地

[illegible]

號建1949段小墘路車段墘 團國為救人所有權

先權 後利	所有權部	31	收件	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豐記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原因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姓名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住址	豐原鎮豐西里中山路134號	發給所有權狀	豐字第75號	備註	登記員蓋章	修測圖籍 調查表 記	收件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因配合機關作業及法制未備，借名
登記於國家名下，事後回復登記為
救國團所有。



借名登記關係符合私法自治精神，並未違反民主法治原則。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

「本件被上訴人並無因依法不得取得系爭土地始藉鍾熙胤名義取得，亦無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以鍾熙胤名義登記，被上訴人係恐遭流言議論等單純之目的，而借名登記，其目的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其原因亦不能認為不正當，不發生無效之情形。」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

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其他情狀，證明由一方出資取得財產登記他方名下後，仍持續行使該財產之所有權能並負擔義務者，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詹森林大法官 《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借名登記契約之實務爭議探討》

依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借名登記契約，自無不可。再者，現行法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禁止借名登記契約，故此類契約不生民法第七一條所定違反強行法規而無效之問題。此外，借名登記契約，與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無牴觸，故亦無民法第七二條之適用。

救國團更名登記有原因證明文件為據，並無違反同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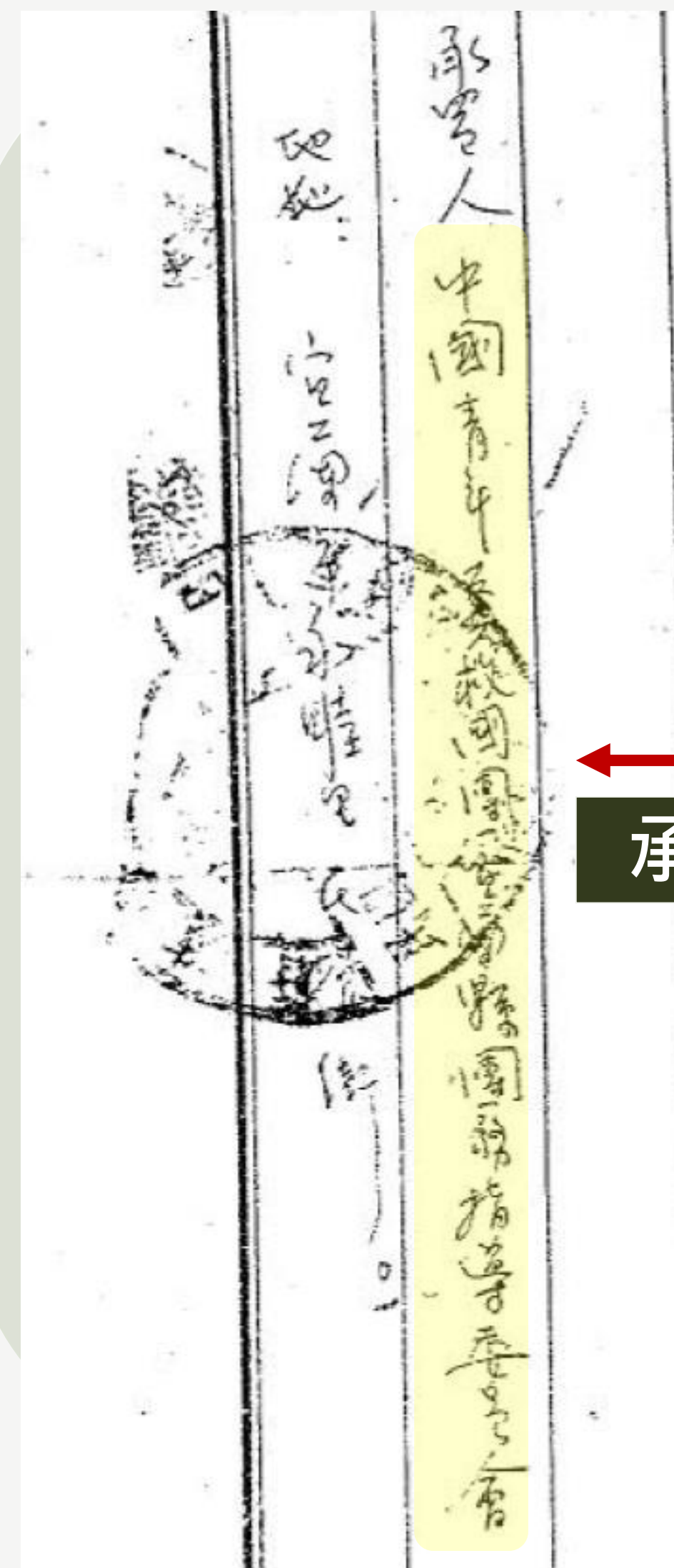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682號判決

更正登記無論依職權或依聲請，均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係指登記錯誤之更正，僅能更正為「記入土地登記簿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為止，不能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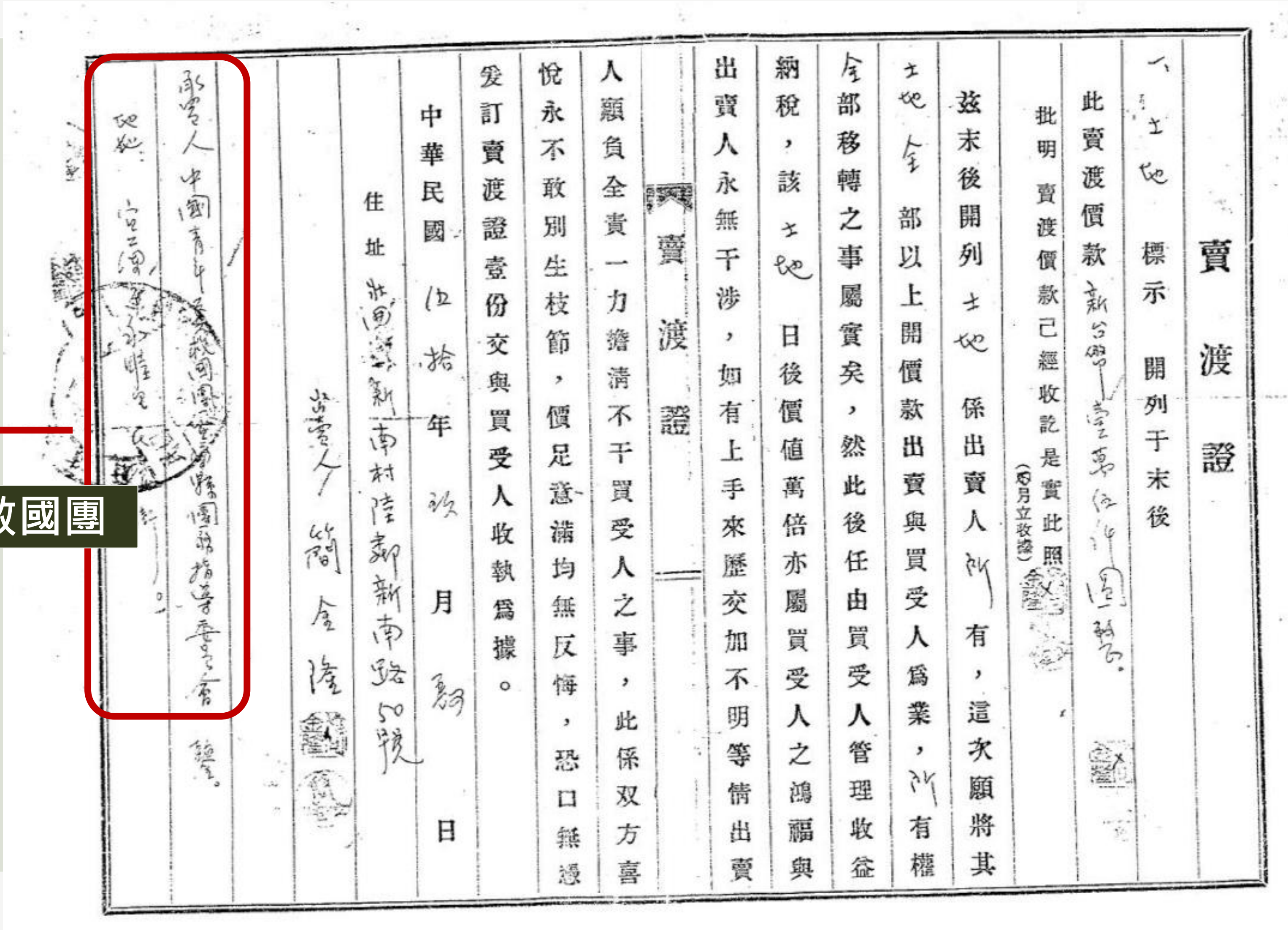
Downloaded from <http://ajph.org/> on November 10, 2015

團民國五十年九月間購置之宜蘭縣金六結
經查本部未編列該項之預算。

金六結土地



承買人為救國團



金六結土地

該團所有案，經查該二處房地政府並未編列預算補助

宜蘭縣金六結段六結小段四一〇號土地及其地上房

行政院函請財政部辦理更名登記

院長郝柏村

擬請准予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團所有一案。本案房地既據貴部認定係屬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有，有關辦理土地登記事宜，請本於職權逕洽有關機關辦理。

說明：復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台財產一案第八〇〇〇六五九七號函

郵收文第80021718號		行政院		政行	
限年存保		(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處	
號		中華民國		80060709	
稿		示		批	
		主：所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函，為自費購置經登記為國有之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段二		受文者：財政部	
		七、四一、一六〇號土地及宜蘭縣金六結段六結小段四一〇號土地及其地上房		密等	
		屋，請援例准將產權更正為該團所有案		解密條件	
				公文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發出	
				台八十財	
				18558	
				80009859	

四維路眷舍

本案該團於五十九年十月自費購置之台
及其上房屋權屬確應為該團所有。

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國防部、台北市政府召開四維路眷舍產權會議紀錄，確認為救國團自費購置。

一、依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幼青行字第〇七一〇號函（檢陳影本及附件影本乙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國有財產局邀請內政部、國防部、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本部國庫署及法規會等有關機關於本（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既經行政院以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五十八教一〇四二六號令核示原隸屬（國防部）關係准予解除，並經內政部以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三五六〇八〇號通知，該團准予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本案該團於五十九年十月自費購置之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33號土地及其上房屋權屬確應為該團所有。

（二）該團因未諳政府有關法令，致誤辦登記，以中華民國為權利人，該團為管理機關。為求適法，並管理方便，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將本案房地

四維路眷舍

中華民國

拾月拾日

土地代書人詹炳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路一段一〇號二樓二一五室(中山大樓)
電話：五、九、五、六〇號

立約人買主(甲方)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賣主(乙方)

廖美英

關於左開不動產買賣事，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不動產標示：如後填載(土地)

第二條：買賣總價款：雙方議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捌佰貳拾元

第三條：本約簽訂時甲方付給乙方價款之一部計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

印花各自貼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約人買主(甲方)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關於左開不動產買賣事，雙方同意訂

中華民國

拾月拾日

承買人為救國團

桃園眷舍

中央政府總預算並未編列補助救國團購置本案土地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結果，
中央政府並未編列購置桃園眷舍土地預算。

說明：

一、復 貴局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台財產一字第七九〇〇六八六九號函。

二、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並未編列補助救國團購置本案土地預算。惟為慎重起見，仍請 貴局於處理本案時，要求救國團提出當初購置土地之文件資料，予以查證確定有無政府（包括省縣市地方政府）補助或經費支援情事，以求周延。

主計長 于建民

79. 2. 2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支 79010249 號
中華民國 79070512
處計主院政行

（西）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五十九年八月向民眾購買之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段 27-41，-60 號兩筆土地，中央曾否編列預算補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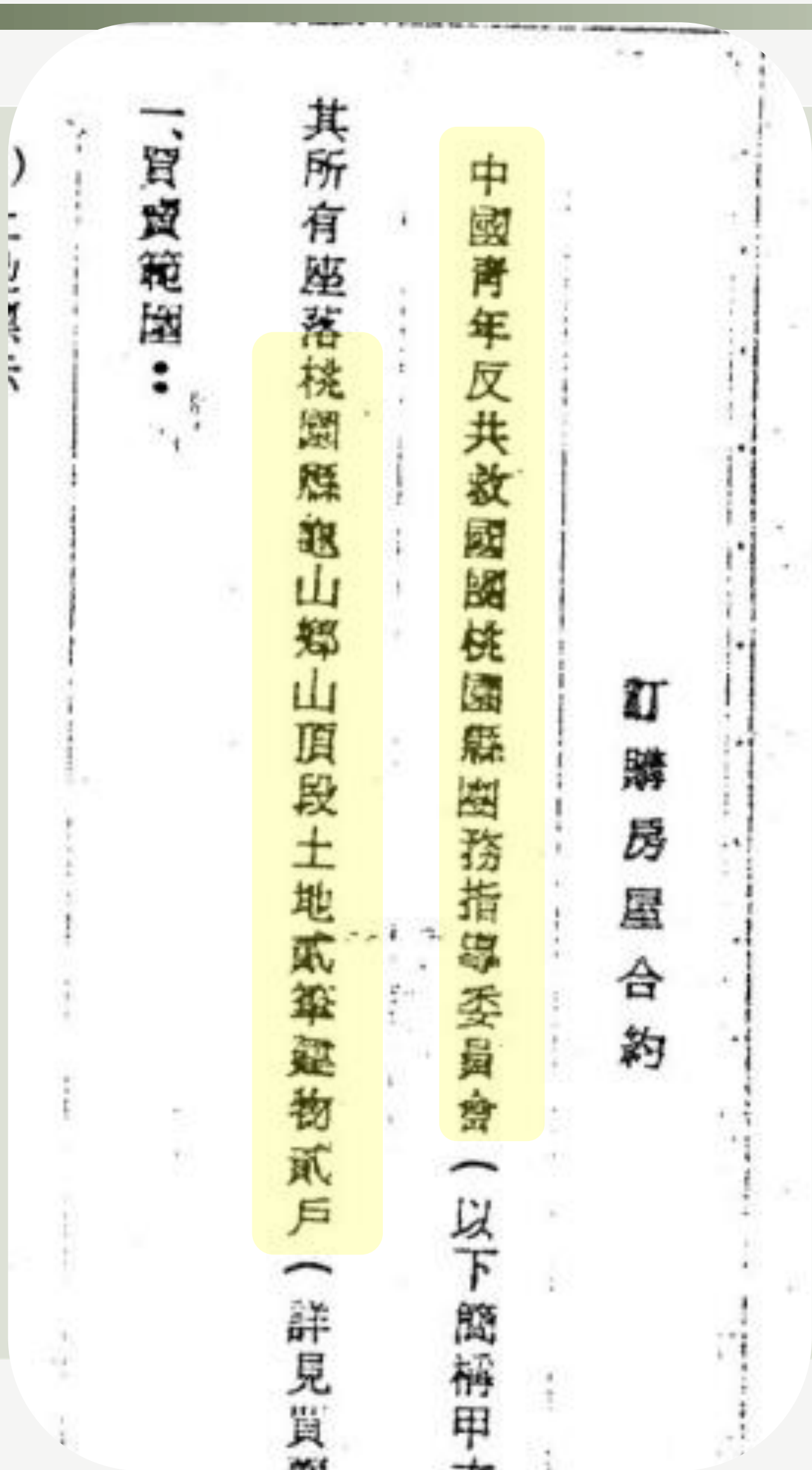
批 示

文 發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日

台(79)處忠五字第〇七三九〇號

桃園眷舍



承買人為救國團





配合政府照顧青年及服務青年任務
使用公有土地及興建青年活動場所



解除隸屬關係後之救國團主要任務

本團之任務如左：

- 一、遵照政府青年工作政策，舉辦青年各項育樂活動。
- 二、依據青年實際需要，盡力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
- 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青年工作及活動事項。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為社會運動機構，以社會工作方式，推行青年輔導與服務工作。
第三條 本團工作目標是一切為國家，一切為青年，在作法上是本團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
第四條 本團總部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遵照政府青年工作政策，舉辦青年各項育樂活動。
二、依據青年實際需要，盡力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
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
四、其他有關青年工作及活動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團總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選聘有關人士十一人至十五人兼任指導委員，負責團務工作之策訂與指導。
團務指導委員會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指導委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聘）得連任之。
團務指導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不克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之。
第七條 本團總部設主任一人，綜理團務，由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指導委員中提名，經指導委員選舉之。另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主任派任，襄理團務。
本團在各省（市）設置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各該省（市）團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各縣市設置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各該縣市團務工作之策劃與推展。
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均可志願申請加入本團為團體團員，並分別成立團務指導委員會及團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團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團經費來源如左：
一、本團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之服務收入。
二、各項青年活動之收費。
三、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
四、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代辦費。
第十一條 本團經費收支情形，除第十條第三款應每年辦理徵信外，餘應提報團務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團解散或撤銷時，全部剩餘財產均歸政府所有。
第十三條 本團各工作單位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擔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之責任

民國88年內政部函復監察院

該團創立之初，適值國家建設起步初期，青年缺乏活動場所，為配合政府青年輔導政策，因此在政府協助下，得以使用公有土地，在全省各地區逐步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學苑等青年活動場所，以提供青年良好的教育環境與休閒服務，不僅具有教育性、服務性及公益性，而且分擔了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之責任。

自八十年起即積極協調本部、教育部、國有財產局、前省府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謀求解決，期以價購或租用方式來合法繼續使用土地。

分擔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之責任

993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會服務隊：團友會除在各縣市成立分會，並在海外地區成立分會，及馬來西亞等地分會，不僅符合社團「以人為基礎」及「開放」之基本精神，更具有公益性。

2.有關「轉投資事業」：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

(1)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

(2)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

(3)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

(4)三、該團各分支機構均為該團從事青年服務、諮商輔導及社會公益活動之純服務性工作單位，並非轉投資事業。

氣與活力，但因該團職工有年齡的限制與服務時間的要求，而無法加入義務服務行列，故該團成立「救國團之友聯誼會」（簡稱「團友會」），結合曾經參與該團各項服務、活動的人士，作精神加

民國88年內政部函復監察院

現各活動中心為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休二日，倡導青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均以最健康、最充實之活動內容及最低廉收費，為青年學生提供活動場所。**另學苑係為照顧鄉區學子遠赴都市求學而設置，其收費極為低廉僅夠支應水電及管理費，活動中心及學苑之設置均具教育性且收費低服務**普及所有青年學生符合社會公益**，以及各單位均為青年服務單位，並非該團轉投資事業。

花蓮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青年自強活動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花蓮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中橫青年健行隊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學生寒假教育活動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國家教育建設座談會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花蓮觀雲山莊 中橫青年健行隊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嘉義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青年環保淨山公益活動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台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癌症基金會公益活動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有愛無礙關懷身障朋友活動



履行青年服務
社會公益服務

始終致力追求公益的救國團



- 83年、92年獲得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總成績優良」獎項
- 85年、89年至96年、105年度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獎項
- 83年獲聯合報「社會公益類金像獎」
- 86年、89年獲教育部「社會教育有功團體」
- 88年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獎」
- 90年獲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第三屆國家公益獎」
- 93年、96年獲內政部「全國績優社會福利志工團隊」獎項
- 102年獲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社會福利志工團隊績優團隊」
- 104年獲教育部頒發「社教公益獎團體獎」。

救國團財產取得之正當性

財務面分析

經費來源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現存之財產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0年10月19日財產聽證之調查報告所列之附表22筆不動產，經費均源自於：

- 歷年提供服務收入之結餘；或
- 受當時政府委任辦理相關活動取得對價之結餘
- 受政府依法補助，並依照當時法令執行政府所交辦之任務，履行了受補助所應行之義務。

依法非屬黨產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之財產

救國團收入來源

救國團收入來源主要分為：

- 寒暑假期間及各項活動收入；
- 社團班隊收入；
- 發行青年期刊收入；
- 縣市育樂中心等服務收入；
- 地方配合款收入；
- 服務社收入；
- 事業單位收入；及
- 活動中心收入

救國團收入來源

雖救國團早期之財務相關資料因已逾法令規定之保管期限，原始會計憑證資料均已銷毀，但依照救國團所保存之早期財務資料與相關活動報告書，及自79年起，救國團保存完整收入分析報告、預算及決算資料，計算至今之救國團現存之財產與累積餘絀。

救國團現存財產與所擁有不動產之購買資金來源，均可清楚證明救國團現存之財產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鵬堅就救國團之法律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廿一日臺七十五專字第一三七〇號）

江委員就救國團之法律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政府播遷來臺初期，由於戰亂未已，中共舉運之聲浪，猶有餘悸，加以日本對臺灣五十年殖民地統治之遺毒仍在，先總統蔣公乃於民國四十一年青年節發表告全國青年書，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號召。當時有關單位即以擬訂籌組原則十二項，送經本院核准。基於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及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之需要，故擬屬於國防部，由本院轉知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籌組，並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正式成立救國團。嗣因青年活動逐漸展開，該團為適應時代潮流及青年特性，加強對青年之服務工作，乃報由本院解除其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而於民國五十九年，依法向內政部申請登記，並經核准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辦理有關青年輔導工作及青年育樂活動。故救國團發展至今，實與其他民間團體相同，既依法盡應盡之義務，亦依法推展團務。

二、救國團之經費來源，除另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代辦之服務費外，並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此外，並接受政府各機關之委託，辦理有關事項。如：教育部委託代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僑委會委託代辦華裔青年回國研習觀摩活動，內政部委託代辦工廠青年服務工作等。其所需經費，均由各該單位提供。

三、救國團所屬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青年活動，皆係以服務青年為宗旨。就中國青年服務社而言，其所辦之語文進修及技藝訓練，乃在為社會青年提供研習機會，以培養其生活及工作技能，協助社會青年充實生活及就業條件，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社會教育活動。其性質自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各類補習班不同，此亦為其能吸收大批義工，協助推展活動之原因。其次，救國團所屬之青年活動中心、青年山莊及學苑等，係為國內外青年及教育有關人士提供活動設備及生活上之服務，俾能有從事正當育樂活動之機會，以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此等活動，已普受青年大眾之肯定。同時救國團舉辦之活動，均儘場地維護費及代辦費（含膳食、交通等），並依規定，由總團部統一辦理繳稅。

行政院75年專字第1370號函

- 故救國團發展至今，實與其他民間團體相同，既依法盡應盡之義務，亦依法推展團務。
- 救國團之經費來源，除另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代辦之服務費外，並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此外，並接受政府各機關之委託，辦理有關事項。

結論

早期國家建設百廢待舉，政府委託救國團辦理青年活動，救國團均投入龐大的人、物力，及無數義工無私的奉獻，以低價或免費提供青年各項服務並非無償或憑空獲得，重要的是政府亦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救國團確實依照當時法令執行政府所交辦之任務，並履行了受補助所應行之義務。

政府依法補助救國團之款項係屬有勞務對價的關係，救國團並非無償受贈，救國團提供人物力、場地、器材、設施等完成勞務委託或其他配合事項而獲得的補助在當時是完全合法的。

補助單位亦有抽訪、檢討，並有成果報告。

救國團領取之補助或款項均屬合法正當。

救國團之財產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及第5條所稱之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個別財產之取得均有相關買賣契約可證，並非無償或以顯著不相當之對價自特定政黨或第三人取得。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